

乌苏市养路段子校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HR-2024-022 号)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乌苏市第四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乌苏市养路段子校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苏市养路段子校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XJHR-2024-022 号
2. 项目名称: 乌苏市养路段子校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 21130000.00 元
4. 采购需求: 采购乌苏市养路段子校设备一批 (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以合同签订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经年审合格 (三证合一) 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 (指本单位) 近 3 个月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 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相关资料 (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3) 近三年内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在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凡拟参加本次招

项目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型企业预留份额为4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7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线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

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苏市第四中学

地址：乌苏市第四中学

联系方式：139997008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碧桂园天玺 9 栋 2611 室

联系方式：1739925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慧荣

电 话：1739925888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 乌苏市第四中学 地 址： 乌苏市第四中学 联系人： 叶又明 联系方式： 13999700883
2	代理机构	名 称： 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乌鲁木齐市碧桂园天玺9栋2611室 联系人： 闫慧荣 电 话： 17399258888
3	项目名称	乌苏市养路段子校设备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内容	采购乌苏市养路段子校设备一批。
8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预算价： 21130000.00元；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选取家数	1家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参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乌苏市养路段子校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11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12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3	实质性偏离	不允许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6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7	本项目投标单位须符合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指本单位）近3个月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相关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p> <p>（3）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5)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型企业预留份额为40%。</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2100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p> <p>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转账（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账户名称：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65050170608600002582</p> <p>备注：1、项目名称：“乌苏市养路段子校设备采购项目”</p> <p>2、用途：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总公司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自领取文件之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10时30分前到达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到指定账户，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p>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3）25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p>
20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
21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

乌苏市养路段子校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p>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22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或扫描PDF签章文件发送至邮箱：294824292@qq.com。</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7399258888</p> <p>地址：乌鲁木齐市碧桂园天玺9栋2611室</p> <p>注：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5日内作出答复。</p>
23	<p>招标文件发放</p>	<p>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24	<p>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p>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乌苏市养路段子校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9日 10:30（北京时间）
26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2024年4月29日 10:3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4月29日上午10:30-11:00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4月29日上午11: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8	评标小组	评标小组构成：根据相关法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由7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本项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中小型企业预留份额为40%。 (3)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工业。
33	重新采购	本次采购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则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收取标准支付。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将被视为同意承担本项费用；成交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支付。</p>
35	其他说明	<p>特别提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5、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6、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其他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一、总 则

1. 合格投标人范围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指本单位）近 3 个月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相关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3)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型企业预留份额为 4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乌苏市第四中学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2.4 货物：系指供货方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规划手册等技术资料。

2.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范围内卖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6 “供方”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人，在中标以后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为便于招

标文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在本招标文件中有关部分称投标人为供方。

2.7“需方”乌苏市第四中学。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为便于招标文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在本招标文件有关部分称采购人为需方。

2.8、工程说明

2.8.1 本次招标项目为：乌苏市养路段子校设备采购项目

2.8.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 4.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 4.3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4.3.1 招标公告
 - 4.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4.3.3 采购需求
 - 4.3.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5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等发出后 5 日内，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自己的问题，采购人针对投标人的问题，应逐一解答并进行汇总后最迟在开标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分别提供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招标答疑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同样作为签定合同的基础性文件。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澄清函的方式进行修改。
- 6.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答疑，将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6.3 对招标文件有重大修改或答疑时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2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外，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书部分组成。

8.1 投标书内容应包括：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及格式

9. 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装订成册。

10. 投标人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按 8.1 条款规定的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表格。

11.2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必须对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货物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8.1 投标文件内容。
- 13.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逐页加盖公章。
- 13.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本人签署，否则无效。
- 13.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左上角注明“正本”字样。
- 13.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规定的签署人签字。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 2100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 1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4.3 投标保证金应以电汇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从公司的基本账户提交至指定基本账户。
- 14.4 投标人应向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数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汇入指定的基本账户。

14.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海睿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050170608600002582

14.4.3 投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至指定账户的投标将被拒绝。

14.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 (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非采购人的原因，投标人无故中途放弃投标权利的；因废标或未受理的投标文件造成招投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及其他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在投标过程中经招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有串通、哄抬标价及恶意竞标行为；
- (6)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上传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顺序编写并关联详细评审等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3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逐页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30-11:00 前）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30-11: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6.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6.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6.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17.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1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供应商逾期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

17.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开标时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按废标处理。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7.4 招标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7.5 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8. 投标的澄清

18.1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18.2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9. 评标

1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有关
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9.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
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向采购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

20. 评标原则

20.1 评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价格、时间、付款
方式是非常重要的因素，但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企业资质证明文件、信誉及业绩。

20.2 中标条件：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 综合评议最有利于采购人。

(3)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21. 评标办法

21.1 本次所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附表一：资格查验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中的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	是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指本单位)近3个月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相关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4	是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是否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8	是否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带有日期的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否则无效)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资格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	
2	供货地点、交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4	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7	是否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是否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内容标准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p>投标报价采用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两位）</p> <p>低价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 (40 分)	<p>带“▲”项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扣 0.45 分，扣完为止。</p> <p>注：以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及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为佐证依据。</p>
3	企业业绩 (6)	<p>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为 6 分。（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公章）</p>
4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 (14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①交货期保障措施；②测试与试运行；③备品备件库；④故障响应方案；⑤故障修复时间；⑥巡检维保服务方案；⑦应急处理方案等；以上方案每项得 2 分，缺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满分 14 分）。</p>
5	培训方案 (4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以上方案每项得 1 分，缺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满分 4 分）。</p>
6	售后服务及承诺 (6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分①售后服务的响应、②售后服务的内容、③售后服务的方案措施，以上方案每项得 2 分，缺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满分 6 分）。</p>

(1)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行业：工业；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 价格折扣方式：

(1)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包意向协议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从开标之日起，到确定中标方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中的 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未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未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未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 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指本单位）近 3 个月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及缴

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4 未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未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9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25.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

2 服务地点、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4 投标人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7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3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若大写与数字间有出入，则以大写金额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

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的服务范围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5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5.7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定标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最终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7.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针对本案深入的规划设想及构思,试验区定位的深入理解,设计团队的技术力量、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投标人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定标结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签订

29.1 中标人应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9.2 如果中标人没按照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有利于买方的投标人。

29.3 签订合同时，买卖双方共同承认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4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否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5 有 29.2、29.3、29.4 行为者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或合同履行担保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6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 (2) 卖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图纸及其他附件；
- (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 (4) 中标通知书；
- (5) 澄清说明。

八、重新招标

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3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质疑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 4、与质疑事项有关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5、质疑函一式三份。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不限于证书、网站查询等）。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四)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乌苏市养路段子校设备采购项目

本项目最高限价：21130000.00 元。

三、本项目采购品种名称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清单。

四、技术指标参数（以上技术参数为参照或相当于需求最低配置要求，若有涉及具体工艺、材料、标准等参数，仅为方便描述项目质量水平的参考值，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择更优的产品替代）

五、商务要求

1、★供货期：签订合同 90 日历天完成供货并安装，质保期：3 年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工资、技术培训、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4、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如发现中标人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质保期内，中标人无法按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5、验收要求：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损坏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之情形者，中标人应无条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验收标准：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质保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检定规程执行。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6、服务要求

（一）交货要求

（1）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并在每次发货时，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发货清单，以便采购人验收。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延迟送货，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退换货要求

（1）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

（2）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3）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5）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送货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6)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售后要求：

供方必须严格遵守《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包括：

(1) 保证为购方提供优质、快捷的技术服务。

(2) 为了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及时解答采购方提出的疑问，帮助解决问题，负责对系统的使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供应商应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人员，在满足紧急服务要求范围内，并注明售后服务机构办公地点及技术维修支持工程师名录和联系方式，提供工程师通过原厂或有关部门维修培训所获证书。

(4) 保证在接到请求技术服务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在 6 小时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派出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解决问题。

(5) 设备维修所需常规零备件在三个工作日内到达最终用户，非常规零备件在最长不超过七个工作日内到达最终用户。

(6) 保证维修中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或原装进口（如原件为原装进口）。

(7) 及时准确地予以满足采购人对设备进行长期维护（维修）的需要，在保修期内对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随时由我公司免费进行处理，包括配件的维修、更换等。

(8) 售后服务期为 3 年。

8、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在规定交货时间内支付货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a. 合同；

b.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c. 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

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货物采购合同

(3)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单》。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至合同总价的_____%。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

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

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_____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乌苏市中小学心理咨询室设备采购项目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采购人：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标准	
供货地点	
备注	

- 注：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 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
 4. 在表上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合计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乌苏市中小学心理咨询室设备采购项目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人：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服务、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总价为¥：_____元（用小写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完成交货。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天。
-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 8、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 9、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1、其他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标准	
供货地点	
备注	

- 注：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 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
 4. 在表上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合计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

5. 企业情况

A、 (1) 包含营业场所，办公条件，企业简介等相关内容

B、 (2) 营业执照

_____(采购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在此页附上营业执照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7.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公司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注：书面承诺）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近 3 个月委托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注：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格式自拟）

8、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2) 基本户开户证明

10、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的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2、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3、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采购人）：

现附上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_____证明文件（可在网站名称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或网站查询截图，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15.1 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包括：

- 1、售后服务的响应；
- 2、售后服务的内容；
- 3、售后服务的方案措施；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7、质量保证书

要求：

- 1、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和用户使用的事故；
- 2、保证产品在使用功能、检测精度、技术性能上不发生质量问题等。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8、近三年企业类似业绩表及证明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近三年企业类似业绩及证明	业主单位	合同价
1			
2			
3			
4			
5			
6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投标人自拟)

技术部分

- 20、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规格、品牌、产地、交货期说明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1、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或实施方案(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2、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图片表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3、投标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保障（证）措施及技术支持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说明正负偏离并注明偏离情况。
 4、未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